

标配（首次）

提升粮食产能，强化农业科技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点评

2023 年 2 月 14 日

分析师：魏红梅（SAC 执业证书编号：S0340513040002）

电话：0769-22119410 邮箱：whm2@dgzq.com.cn

研究助理：黄冬祎（SAC 执业证书编号：S0340121020013）

电话：0769-22119410 邮箱：huangdongyi@dgzq.com.cn

事件：

2023 年 2 月 13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该《意见》是 21 世纪以来国家第 20 个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件。文件共 9 个部分，包括：抓紧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健全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强化政策保障和体制机制创新。

点评：

- **保障粮食有效供给，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意见》指出，要确保全国粮食产量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为全力抓好我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意见》提出要开展吨粮田创建；推动南方省份发展多熟制粮食生产，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展再生稻。同时，支持开展小麦“一喷三防”并实施玉米单产提升工程。此外，要严格“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落实生猪稳产保供省负总责，强化以能繁母猪为主的生猪产能调控。在增产的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农民种植积极性，2023 年国家将继续提高小麦最低收购价，合理确定稻谷最低收购价，稳定稻谷补贴，完善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并增加产粮大县奖励资金规模。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保障粮食供给始终是我国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此次文件提出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有望切实提高我国粮食自给率，确保粮食自给自足。
- **进一步扩大大豆与油料产能，完善保险试点。**考虑到我国大豆进口依赖度较高以及大豆等油料作物在饲料等方面应用范围较广，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将继续大力实施大豆和油料产能提升工程，扎实推进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支持东北、黄淮海地区开展粮豆轮作，稳步开发利用盐碱地种植大豆。同时，文件指出要完善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实施好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试点。油料方面，将支持木本油料发展，实施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落实油茶扩种和低产低效林改造任务。
- **大力推动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全面实施生物育种重大项目。**在科技方面，《意见》提出要强化农业科技，推动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同时，全面实施生物育种重大项目，扎实推进国家育种联合攻关和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加快培育高产高油大豆、短生育期油菜、耐盐碱作物等新品种。增强农业科技水平、推进种源等核心技术的提高，一方面可以使我国的粮食供给得到有效保障，另一方面可以有效的提高我国粮食研发的综合竞争力，转基因技术有望稳步推进。
- **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推动乡村振兴。**2020 年是我国决战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年。在脱贫取得显著性成果之后，我国 2023 年出台的中央一号文件拟通过强化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等方式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确保我国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安宁。在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方面，为进一步推动乡村振兴，文件指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力争提高到 60% 以上，确

保脱贫劳动力就业规模稳定在3000万人以上。

- **投资策略：**在《意见》的指引下，预计我国大豆等主要油料作物的产能有望持续加码，粮食供给有望得到有效保障。同时，大力推动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全面实施生物育种重大项目，有望提升我国农业技术水平，转基因技术有望稳步推进。此外，《意见》强调坚守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推动乡村振兴，我国农业有望实现良性健康发展。标的方面，种业板块可重点关注隆平高科（000998）、大北农（002385）、登海种业（002041）等；种植板块可重点关注苏垦农发（601952）等；养殖板块可重点关注牧原股份（002714）、温氏股份（300498）等。
- **风险提示：**政策落实不及预期、自然灾害、大规模疫病爆发等。

东莞证券研究报告评级体系：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5%以上
增持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5%-15%之间
持有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介于市场指数±5%之间
减持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5%以上
无评级	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股票不在常规研究覆盖范围之内
行业投资评级	
超配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标配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介于市场指数±10%之间
低配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说明：本评级体系的“市场指数”，A 股参照标的为沪深 300 指数；新三板参照标的为三板成指。

证券研究报告风险等级及适当性匹配关系	
低风险	宏观经济及政策、财经资讯、国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低风险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风险	主板股票及基金、可转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市场策略研究报告
中高风险	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新三板（含退市整理期）等板块的股票、基金、可转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港股股票、基金研究报告以及非上市公司的研究报告
高风险	期货、期权等衍生品方面的研究报告

投资者与证券研究报告的适当性匹配关系：“保守型”投资者仅适合使用“低风险”级别的研报，“谨慎型”投资者仅适合使用风险级别不高于“中低风险”的研报，“稳健型”投资者仅适合使用风险级别不高于“中风险”的研报，“积极型”投资者仅适合使用风险级别不高于“中高风险”的研报，“激进型”投资者适合使用我司各类风险级别的研报。

证券分析师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在所知情的范围内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不受本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利益相关者的干涉和影响。本人保证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无任何利害关系，没有利用发布本报告为自身及其利益相关者谋取不当利益，或者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前泄露证券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观点。

声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所载资料及观点均为合规合法来源且被本公司认为可靠，但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跌可升。本公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亦可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而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或单位所给出的意见不同或者相反。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需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据此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经纪、资产管理等服务。本报告版权归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内容提供方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如引用、刊发，需注明本报告的机构来源、作者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证券研究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

广东省东莞市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4 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 22115843

网址：www.dgzq.com.cn